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俊卿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278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4593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俊卿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遇事竟未思理性、和平溝通，因一時口角竟出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其受有如起訴書所示之傷勢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非無悔意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佳勳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邱瀚群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4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7 元以下罰金。

08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09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0 附件：

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2 113年度偵字第52781號

13 被 告 賴俊卿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
15 號之1

16 （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17 行中）
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賴俊卿及陳學中於民國113年9月3日，同為址設新北市○○
23 區○○路0號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24 ○)之受刑人，然賴俊卿與陳學中因細故發生糾紛，賴俊卿
25 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於113年9月3日10時4分49秒至
26 同分50秒，在位於臺北分監內之愛二舍大門口，接續以徒手
27 揮拳毆打陳學中頭部，致陳學中受有左側臉頰紅腫之傷害。

28 二、案經陳學中告訴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賴俊卿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
01 人即告訴人陳學中於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法務部○
02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度9月24日北所戒字第11300192010號
03 函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○○○○○)受刑人懲罰報告表、
04 被告113年9月3日陳述書、告訴人113年9月3日陳述書、證人
05 王昱勝113年9月3日陳述書、證人黃冠諭113年9月3日陳述
06 書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新收(還押)收容人內外傷紀錄
07 表、告訴人113年9月3日受傷照片、告訴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
08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在監(所)或出監(所)收容人資料表、被告法
09 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在監(所)或出監(所)收容人資
10 料表、證人王昱勝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在監(所)
11 或出監(所)收容人資料表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等附卷
12 可查，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，被
13 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賴俊卿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被告
15 接續以徒手揮拳毆打告訴人頭部之傷害行為，係基於單一之
16 傷害犯意，在密切接近之時地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之
17 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
18 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
19 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故請論以接續犯而論以一罪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24 檢 察 官 林 佳 勳